

(上接11版)

**问:什么是专业(专业类)平行志愿?平行志愿投档时,同分考生投档规则是什么?**

**答:**专业(专业类)平行志愿,是新高考招生同一类别、同一批次中若干具有相对平行关系的专业(专业类)志愿,以一所院校的一个专业(专业类)为志愿单位,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不同于以往以院校为志愿单位投档的院校平行志愿,专业平行志愿投档时,直接投档到某院校某专业(专业类),不存在专业服从调剂,考生也不用担心被调剂到自己不喜欢的专业。

夏季高考各类各批次实行平行志愿的专业,考生高考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次高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投档;如仍相同,则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的考生全部投档。

**问:普通类常规批志愿是如何设置的?**

**答:**普通类常规批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安排三次志愿填报,均实行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单位的平行志愿模式,1个“专业(专业类)+学校”为1个志愿。考生每次填报志愿的数量最多不超过96个。

**问:普通类常规批如何分段填报志愿?一段线下考生能填报本科志愿吗?**

**答:**普通类常规批第1次志愿填报时,由普通类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科志愿,第2次和第3次志愿填报时,由普通类二段线上考生(含未被录取的一段线上考生)填报本、专科志愿,即仅第2次和第3次志愿填报时,一段线下考生可填报本科志愿。

**问:实行“专业(专业类)+学校”志愿模式后,志愿填报有什么变化?**

**答:**由原来的以“院校”为志愿单位,调整为以“专业(专业类)+学校”为志愿单位,1个“专业(专业类)+学校”就是1个志愿。“专业(专业类)+学校”志愿模式下,考生直接被投档到学校的具体专业,取消专业调剂。

**问:什么是按大类招生?**

**答:**按大类招生是高校将相同或相近学科门类专业合并,按一个大类招生。通过该方式录取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先统一学习基础课,一段时间后再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学校的专业设置情况,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最终确定所学专业。考生在报考按大类招生的专业时,要了解大类中都包含哪些专业(方向)。

**问:什么是独立学院?**

**答:**独立学院是普通高校(申请者)与社会力量(合作者,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和其他有合作能力的机构)依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3]8号)合作举办,报经教育部批准后,依托高校本部师资优势而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学生毕业后颁发独立学院文凭。

**问:山东省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和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的报考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省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和高职(专科)综合评价均是普通高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面向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实施,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考生还需参加春季高考统一考试招生专业技能测试,因此考生需选择春季高考报名。

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面向我省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实施,报考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需选择夏季高考报名。

**问: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中哪些群体可以享受加分照顾?**

**答:**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在其文化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一定分数投档照顾,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以下多项增加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重复计算:①烈士子女,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②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③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④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问:什么是高校招生章程?**

**答:**高校招生章程是由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经其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才可向社会公开发布且不得擅自更改、必须严格执行的有关高校招生信息的主要载体和重要依据。

招生章程具有很强的规范作用,既是对高校的一种约束,也为考生创造了更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考生在2024年正式填报志愿时,必须仔细阅读所有拟报考院校的招生章程,精准了解各院校专业对体检、外语语种、外语口语、综合素质评价、单科成绩等要求。

特别提醒:院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简章的信息最为完备,考生初步确定报考院校后,一定要认真仔细阅读。部分高校在编报招生来源计划时,对招生专业的投档限制条件(性别、文化课总分、单科成绩、民族、外语语种、合格生源名单等)、院校招生章程中规定的退档条件(身高、体重、视力、辨色力等)、附加信息(校区、合作单位等)进行了备注说明,我省在公布招生计划时也一并予以公布。但仍有可能无法涵盖院校招生要求的全部信息,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高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简章。

**问:高校招生章程包含哪些内容?**

**答:**高校招生章程通常包括以下内容: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思想品德考核及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如对考生加分成绩的使用、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及专业调剂录取办法等),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问:什么是体检结果?**

**答:**凡参加高考的学生必须参加高考体检。当考生经过眼科、外科、内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胸透、检验等系统的体格检查,每个科室的医生会根据教育部、卫健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所列条款,结合考生的身体状况作出各体检结论。最后,主检医生根据《指导意见》,综合各科结论,出示给考生一个“报考专业建议”,这个建议就是体检结果。

**问:体检结果一般分几种?**

**答:**(1)合格。这部分考生为身体条件完全合格,说明他们的身体状况适合高等院校各类专业的就读条件,可以选报高校的各类专业。但不包括军事院校和公安类学校。

(2)不合格。这类考生为身体不合格,为指导意见中第一部分所列条款,主要是因为患有比较严重的疾病如:传染病、精神病、心脏病、血液病等,暂不宜报考各类普通高等学校。

(3)合格受限。这部分考生身体条件合格,但是患有某种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身体条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中的某些条款,这些条款中所列的各专业不宜选报,主要是指身体条件不能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主要为视力不足,色觉异常等,考生报考志愿时应避开受限专业。高校在录取时可根据此条款拒收退档。

(4)合格不宜。这类考生患有某些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身体条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中的某些条款,主要是因为视力不足、屈光不正、听力障碍、重大手术、肢体残疾等原因不宜就读某些专业。条款中所列的各专业,主要是指考生的身体条件虽能坚持专业学习,但今后会影响考生在该专业的就业和发展。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慎重地选报。高校不能就此拒绝录取。

**问:高考志愿填报一般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答:**志愿填报时,考生首先应该认真了解新高考录取的相关办法和规定,知晓自己所在类别的志愿设置和投档录取规则,然后再结合自己的选科、成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基本的考虑包括:

(1)成绩的高低。这是考生填报志愿的基础因素,直接决定了可选择的院校层次和专业去向。包括总分、位次、单科成绩等。

(2)专业及院校偏好。考生在进行专业和院校选择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按以下三种思路考虑:

一是比较看重选择专业。如果考生有很强的专业偏好,就可以基于相同的专业类选择不同的学校,比如:考生喜欢计算机类专业,可以填报多所高校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软件工程专业。

二是比较看重选择学校。考生根据自己的成绩,如果特别希望能到某几所学校上学,对专业要求不迫切,那就可以基于这几所学校选择尽可能多的专业,增加被这些学校录取的可能性。

三是对学校和专业均没有明显偏好。考生可以兼顾选择不同学校、不同专业的志愿组合。

总之,不管考生怎样填报志愿,都一定要充分考虑自己的考试成绩,且填报的96个志愿应有一定的梯度,增加投档机会。

(3)身体等条件。专业与身体状况有关联,有的专业受视力、色觉、器质性健康状况的限制;部分院校按专业学习要求,会对单科成绩和外语口语等方面提出规定;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和中外合作专业收费较高,选报其志愿还应考虑家庭经济状况。

(4)志愿的筛选及排序。选定专业及院校后,要根据本人意愿(如院校性质、地域、喜欢程度等)排序,正式确定志愿顺序。平行志愿的填报应遵循“冲一冲、稳一稳、保一保”原则,要将喜欢的专业及院校尽量往前排,最后要填一些录取希望比较大的志愿作为保底,志愿的填报应当拉开梯度。

**问:高考志愿填报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高考实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要根据体检结论、报考类别、层次、选考科目等,结合本人成绩,参照《填报志愿指南》中招生专业计划或网上公布的缺额计划、高校招生章程进行志愿填报。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亲自填报,学校、教师和家长等不得代填代报,更不得擅自修改。

